债券代码：524792.SZ	债券简称：26 中证 01
债券代码：524503.SZ	债券简称：25 中证 02
债券代码：524091.SZ	债券简称：25 中证 01
债券代码：148291.SZ	债券简称：23 中证 01
债券代码：148127.SZ	债券简称：22 中证 10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议案”）。本次议案对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出台了《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2026 修订）》（以下简称“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更换了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

一、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本次制度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因此，本次修订删除了监事履职相关内容，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职权；

（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董事会秘书变更为法定代表人。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附件。

二、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变更前，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剑文先生，变更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陈劲先生担任。

变更后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简历如下：陈劲先生，1968 年生，硕士研究生。现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副主任、法定代表人。历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总裁，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兼首席执行官，上海高金金融研究院执行院长。

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84362802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信息披露制度修订及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盖章页）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026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信用类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的信息披露行为，强化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特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债券”，是指在银行间市场以及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各类债券，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项目收益债、超短融、短融、中期票据、永续中票、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项目收益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对公司偿债能力或公司已发行债券的价格可能或者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信息。

第四条 公司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根据法律法规、自律监管规则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成员单位，包括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相关独立核算单位。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相关信息可能对公司资信状况或偿债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触发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构成持有人会议召开事由的，公司均应当披露。

第七条 债券存续期间，公司应当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在披露截止时间前披露公告，说明未按期披露的原因、应对措施以及预计披露时间等情况。

第八条 公司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公司应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继续披露债券存续期内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具有同等职责的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三）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公司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公司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公司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二）公司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公司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非经营性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公司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公司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二）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监管机构对本条涉及内容另有规定或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第九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

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经过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后，可以向监管机构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2个月：

（一）拟暂缓披露的信息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监管机构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条 公司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内容会损害公司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监管机构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监管机构同意，可不予披露。

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公司暂缓、豁免披露事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决定暂缓、豁免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决策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单位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暂缓、豁免信息披露内容，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起草情况说明；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对拟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事项进行合规性审查；

（四）公司执行委员会对拟暂缓、豁免信息披露的事项进行决策。

第三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管理和领导，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由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实施。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为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应当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等。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管理部门，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具体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对外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董事会会议资料和信息披露文档的管理等。

第十四条 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传递、申请、审核、披露程序：

（一）由公司资金财务部负责编制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相关职能部门认真提供基础资料，并对资料质量负责；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并送达董事审阅，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并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可以依照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的定期报告进行合理的修订；

（三）审计委员会（如有）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出具审核意见；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并责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董事会办公室依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报备定期报告及其相关文件。

对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办公室接到监管机构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联系、核实后，如实向监管机构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申请、审核和披露程序：

（一）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为该部门/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一责任人。公司各部门、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应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真实和完整的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

（三）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对收到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收到各单位上报的重大信息后，应立即提出专业意见，根据其性质对其是否予以披露做出判断。

（四）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草拟公告，报请执行委员会主任审核后与监管机构联系披露事宜，并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按决策权限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同时履行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信息披露前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查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相关部门及单位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披露内容和格式要求，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起草披露公告；

（三）董事会秘书对披露公告进行合规性审查；

（四）公司对外披露公告由执行委员会主任签发。

第十七条 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应对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如有）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九条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审计委员会（如有）应当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委员会委员（如有）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留书面确认意见备查。

第四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二十条 公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制定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与监督机制，公司管理层应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确保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确保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第五章 内幕信息管理规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一）公司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二十三条 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之前，公司应将知悉该信息的人员控制在最小范围并严格保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债券及其衍生品种，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债券及其衍生品种。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与投资者、中介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规范投资者关系活动，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防止出现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在发现重大事件于正式披露前被泄露或者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的

债券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时，有责任和义务及时通知各有关部门采取相关措施，并及时向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协同有关部门进行公开书面方式澄清或者正式披露。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具体情况进行记录。

第二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决策过程或者履职记录等资料的档案管理工作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管理，并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进行保存。

第八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并且有权应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相抵触，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对本制度进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授权公司执行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